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</p>	<p>依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行政院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購置、新建、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，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，尤以領有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，應加強辦理。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宜補強其結構，並改善其消防設備。</p>	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臺中縣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縣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國防部、臺灣嘉義監獄、國立嘉義大學</p>
<p>經管部分國有不動產未列帳管理，致無法掌握筆（棟）數、面積資料及建物是否辦理登記情形</p>	<p>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應確實清理，予以列帳管理，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。其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應請依前項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。</p>	<p>臺中縣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縣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</p>
<p>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，未考量是否有</p>	<p>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，有建號者依建</p>	<p>臺中縣政府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故</p>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建號，即以門牌或實際棟數計算	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	宮博物院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灣嘉義監獄、國立嘉義大學
經管部分國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登記為管理機關	所有權人登記為管理機關之國有不動產，應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使用機關不具備國產法規定管理機關要件，惟有登記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情形	各機關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須具備直接使用、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等要件，始得登記為管理機關。其已登記之管理機關與上述規定不符者，應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	臺北縣政府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管理機關已更名，經管土地未辦理更名登記	管理機關已更名者，經管土地應隨之辦理更名登記。	新竹市政府
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（地方政府除外）	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，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	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國防部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後，解除列管。	